

CEPA 下的“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必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并且至少在香港特区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3 年以上才能有资格享受“安排”下的具体的优惠。

认定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标准有下列几项：

- 公司须按香港特区法律成立；
- 公司需缴纳香港特区利得税，但法律豁免缴税者除外；
- 公司在香港特区从事实质性业务的年期须三年以上（含三年）；而对于从事建筑及相关工程、房地产、银行和保险业务的年期须五年以上（含五年）；
- 公司应在香港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其业务场所应与其业务范围和规模相符合；
- 公司在香港特区雇用员工所占的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对于海外公司来说，由于在“香港公司”的定义中并没有将公司的所有权、股权结构和国籍等因素作为其标准，因此只要是符合上述的标准的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外国国籍或所有权的公司同样被视为“香港公司”。

海外公司通过收购或兼并的方式取得一香港公司 50%以上股权满 1 年的，也可以被视为“香港公司”。